

证券代码：300437

证券简称：清水源

公告编号：2023-042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4 时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4 时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4 日 9:15 至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济源市虎岭高新区科工路与文博路交叉口西 100 米清水源研发中心二楼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3.01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2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03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04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
3.05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3.06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07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	√

	理制度》	
--	------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或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30-下午 17:00。

3、登记地点：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虎岭高新区科工路与文博路交叉口西 100 米清水源研发中心 3 楼 302 室，邮编：459000。

4、注意事项：（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方式登记。（2）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戈

联系电话：0391-6089342

传真：0391-6089341

邮箱：dongshihui@qywt.com.cn

联系地址：河南省济源市虎岭高新区科工路与文博路交叉口西100米清水源研发中心3楼302室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437”，投票简称为“清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公司承担。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 投票提 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7)			
3.01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 作制度》	√			

3.02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03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04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			
3.05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3.06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07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说明：请在对提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人名称及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所持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

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 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